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就業困難之研究

何玉琳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生

蔡桂芳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就業困難。研究者以自編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狀況與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為屏東、高雄、台南地區大專校院100、101、102學年度共三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採立意取樣，共發出問卷 354份，回收後剔除無效問卷，有效問卷327份，回收率為92.37%。

將問卷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等進行統計分析，所得結果如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對工作滿意度構面整體而言，依平均數的得分排列依序為「人際關係」、「工作環境」、「工作能力」、「薪資待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未就業之原因以「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為最多；其次為「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其後為「雇主未能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之工作選擇不多」、「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

本研究最後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各項建議，以提供學校及資源教室、勞政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困難、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截至民國103年底止，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計有114.2萬人，較102年底增加1.7萬人；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為4.9%，且人數逐年

上升（行政院主計處，2015）。

然而目前的就業市場中，多以工作技能、工作時間與工作效能等做為求職條件，所以當求職者的條件不符合雇主需求時，將容易遇到求職上的刁難，以至於身心障礙者除了要適應工作環境以及力求工作表現外，還可能承受社會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與偏見（Schur, 2002）。有時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也較容易被

視為無工作能力者，使其受到社會生存和工作上的限制，也進一步剝奪身心障礙者的諸多機會。

隨著身心障礙人數不斷增加，相關與延伸出的議題也應該予以重視與思索解決之道，尤其身心障礙者的就學權益與後續的就業輔導更是重點輔導項目之一。雖然身心障礙者之學歷普遍獲得提升，然而就業卻仍遭遇困難，依據2011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內政部，2011）統計資料顯示，身障者勞動力參與率為19.13%。根據研究（郭淳芳，2008）身障者中有工作能力者，約每3人就有1人實質上失業，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條件受限，以及心理、社會環境等相關因素影響，遭遇求職歷程難題，產生就業困境（陳郁佳，2008），也因此有就業意願者比率遠高於實際就業率（吳秀照，2005）。

研究者在文獻蒐集過程中，發現身障大學生人數逐年攀升，然而在現今一般人就業尚且困難的情況下，想必身心障礙大學生在面對畢業後就業問題時，困境會更加多元。現今教育部所實施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畢業生實施要點》對於身心障礙畢業生之就業狀況調查，僅針對畢業後近三年內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做薪資與其就業產業類別作初步調查統計，對於實際之工作狀況與工作滿意方面並無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以屏東、高雄、台南地區100、101、102學年度共三年畢業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就業狀況及工作滿意之情形，藉此瞭解其就業之需求，及就業遭遇之困難，以利做出適當之建議。

二、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一）瞭解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未就業原因。

（二）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已就業者就業狀況和工作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三）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之未就業者未就業原因之差異情形。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未就業原因為何？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之已就業者就業狀況和工作滿意度之差異情況為何？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之未就業者未就業原因之差異情況為何？

三、名詞釋義

（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本研究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係指具有大專院校階段學生身份之身心障礙者，他們其一為領有內政部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含證明），或領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者。

（二）就業狀況：本研究就業狀況係指工作時有關之各種狀況，包括目前所從事工作之薪資、工作性質、工作職類、聘僱形態、獲得工作方式等相關工作之勞動條件。

（三）就業困難：本研究中就業困難係指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在調查問卷中所選填之未就業原因，亦即找尋工作時所遇到的問題，共十三項。

（四）工作滿意度：本研究工作滿意係指工作者心理與生理兩方面對環境因素的滿意感受

，亦即工作者對工作情境的主觀反應，包含受訪者對薪資待遇、人際關係、工作能力、工作環境等項目之滿意情形。

(五) 障礙類別：本研究障礙類別與程度依照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之適用對象依學生認知能力進行區分，主要分為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和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文獻探討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

(一) 就業對身心障礙者的意義

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由於先天或者後天在生心理上之缺陷，在某些生理和心理之功能上有不同程度之限制，導致其在從事許多工作上，無法與一般人有相同表現。然而身心障礙者除了須面對內外環境之挑戰與就業過程之困難外，亦與一般正常人相同，必須維持生活機能之壓力與心理和社會之滿足需求。此外，身心障礙者因自身缺陷，更需要強烈之自我認同與自我肯定需求，藉以獲得社會之認同及生存之意義。林昭文（2011）研究指出維持生活所需與證明自我工作能力，是身心障礙者工作之最主要動機，且工作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有意義且是重要的。唐先梅、陳怡仔（2006）研究調查也顯示有八成以上之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工作是重要的」。因此，就業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不僅能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經濟方面收入，同時亦能增進身心障礙者與他人間之互動關係，使其完全地融入主流社會。而就業不但是身心障礙者取得生活所需資源與建立人際關係之主要方式，亦是身心障礙者實現自我目標與獲得社會認同之重要管道（林沛伶，2007）。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年對全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抽樣調查結果進行彙整

後得知：在就業管道方面，親友介紹較為多數，相較之下，政府資源之介入則微乎其微，顯示親友提供之就業機會較適合身心障礙者，政府政策所提供之就業管道則較不為身心障礙者所用。此外，身心障礙者主要之就業職類以勞動導向及低技術性的工作為主，在薪資水準上，雇主普遍給予身心障礙者較低的薪資，這也讓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容易受到更多的限制。

環顧現況，教育部投入許多心力與資源，開放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但針對其就業部分除明文規定需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就業轉銜會議外，尚無相關輔導辦法及配套措施。目前政府對於大學階段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追蹤僅止於調查是否就業、就業年資及薪資待遇來做調查，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將就業狀況分別從任職狀況、與就讀科系之相關性、全職兼職、從事職類、從事職務、工作報酬以及獲得工作方式等項目來探討身心障礙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就業情形，以利於各大學落實就業輔導工作。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困難之因素

(一) 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就業問題

本研究整理國內外身心障礙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後發現，身心障礙者在求職過程中經常遭遇阻礙或挫折，包括雇主排斥其外觀或能力、缺乏適合的工作機會、無專門技術而求職不易、沒有足夠的就業資訊、不知去哪裡尋求協助、不知道如何在面試時表現自我等因素，然而由於不同的身心障礙者因為自身背景的關係所面臨到的就業問題都不相同，尤其大專院身心障礙者比起一般身心障礙者有更好的學歷，但就業情況卻不一定能因此而改善，因此本研究將針對大專院身心障礙者畢業後之就業情況以及就業所面臨之問題進行探討，藉此了解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在畢業後未就業因素為何。

(二) 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之因素

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之因素，使其在生活中面臨到許多限制與阻礙；因此，在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過程中亦容易遭到許多困難和挑戰。而身心障礙者在就業過程中，除了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因素影響之外，政府政策、社會因素、雇主等因素對身心障礙者相同地亦有很大之影響。除此之外，身心障礙者常常會因為履歷自傳撰寫技巧不佳或面試技巧不佳、無交通能力、求職資訊不足、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本身障礙受到限制無法工作、參加國家考試、選擇繼續升學、不清楚自己為什麼無法順利就業等等個人因素而失去工作機會（王天祥、羅秀華，2010；吳劍雄，2002；葉至誠，2001；許益得，1998）。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就業狀況調查來探究身心障礙者無法順利就業之主要因素為何，以利研究者後續針對學校身心障礙就業困境來加強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工作，同時進行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之追蹤輔導工作與意見反饋，藉此提升身心障礙畢業生之就業率。

三、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滿意度

（一）工作滿意度衡量構面

有關工作滿意度的研究相當的多，但常因研究對象、方法不同而有不同的構面，因而研究者將近幾年有關工作滿意度相關研究整理後發現，大部分專家學者採用「薪資待遇」、「人際關係」、「工作能力」、「工作環境」的工作滿意度衡量構面，因此本研究採用「薪資待遇」、「人際關係」、「工作能力」、「工作環境」等四個構面，參考Robbins（2001）、連苡涵（2006）、邱蓮春（2010）、黃雪娥（2013）等調查研究編製問卷，做為本研究主要探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工作滿意度之衡量構面。

（二）身心障礙者工作滿意度相關研究

國內近年來不少有關身心障礙者工作表

現相關的研究，如：林慧娟（2006）研究結果顯示，聽覺障礙者之性別、社經等級、工作年資及工作地區等因素皆會影響聽覺障礙者之工作滿意度。連苡涵（2006）研究結果顯示，工作滿意度會因視覺障礙者的工作能力、工作關係、工作環境及工作報酬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周俐君（2009）研究結果顯示，脊髓損傷者的婚姻及就業狀況與工作滿意度呈顯著相關。黃淑芳（2009）研究結果發現肢體障礙者薪資報酬與不同教育程度、障礙程度、及就業現況之肢體障礙者在工作滿意度有顯著差異。梁偉岳（2009）研究結果發現，工作表現、工作角色行為、年齡、障礙與教育程度、職業類型、職業訓練等因素皆會影響視覺障礙者之工作滿意度。黃雪娥（2013）研究結果發現，工作滿意度會因視覺障礙者背景變項（性別、年齡、視覺障礙程度、視覺障礙年齡、教育程度、視障成因）及工作背景變項如工作環境、薪資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研究將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滿意度相關研究彙整後發現，不同背景之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滿意度不僅與工作能力、工作報酬及工作關係皆有相關，若能夠營造員工喜愛之工作環境與制度，也就能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滿意度。而且目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類型已逐漸多元，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滿意之情形，有助於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畢業後職業輔導工作之進行。

本研究將綜合上述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未就業因素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文獻為依據，進而探究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未就業因素之現況，並進一步探討不同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就讀系所、教育程度、是否接受職業訓練、是否取得專業證照、是否接受生涯規劃輔導、累計工作年資等背景變項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對於就業狀況與未就業因素，再根據不同背景變項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

業生對於就業後的工作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性。

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茲將研究架構圖1的關係說明如下：

(一) 路徑A：探討不同背景之大專院校身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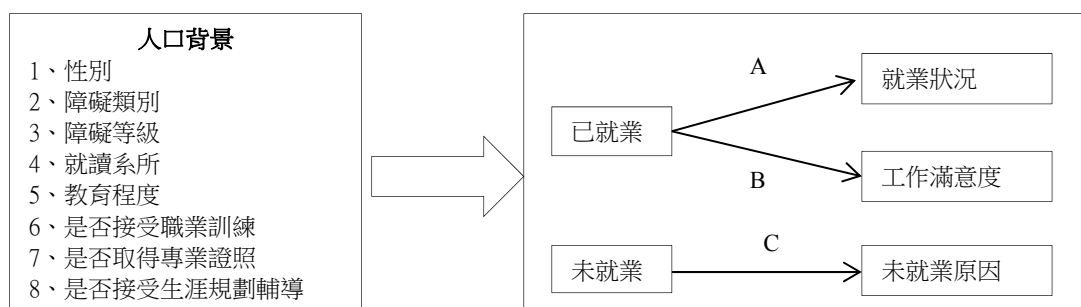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一) 預試問卷研究對象

預試對象為研究者服務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生共計98人，再透過問卷發放方式調查，如表1所示。

表1
預試對象及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

畢業學年度	人數	性別 (男/ 女)	碩士班	碩士專班	畢業學制				
					四年制日間部	四年制進修部	二年制進修部	二年制進修專校	
100	28	13	15	0	0	21	6	0	1
101	31	17	14	2	0	22	3	1	3
102	39	16	23	3	3	27	5	1	0
總計	98	46	52	5	3	70	14	2	1

(二) 正式問卷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以屏東、高雄、台南地區大學畢業之大專校院100、101、102學

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在就業狀況之差異情形。

(二) 路徑B：探討不同背景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在工作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三) 路徑C：探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之未就業原因。

年度，共三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再透過問卷發放方式調查。正式問卷樣本數如表2所示：

表2
正式對象及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

縣(市)	學校	人數(人)
高雄	私立大學A	70
高雄	私立大學B	73
屏東	私立大學C	65
屏東	私立大學D	56
台南	私立大學E	40
台南	私立大學F	50
總計	6所	354人

三、問卷設計

(一) 問卷編制內容

研究者參考連苡涵(2006)、周俐君(2009)、黃雪娥(2013)之問卷，再加入自行編列之題項內涵，編成「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狀況與工作滿意度調查研究」。其中，就業狀況包含「是否就業」

、「工作任職狀況」、「是否學以致用」、「從事之職業類別」、「從事之職務類別」、「工作報酬」、「目前這份工作之獲得方式」等問題。工作滿意度包含「薪資待遇」（4題）、「人際關係」（7題）、「工作能力」（6題）、「工作環境」（6題）等構面與題項。未就業原因包含「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不急於找工作」、「雇主無法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之工作選擇不多」、「工作能力受到懷疑與歧視」、「自信心不足，影響求職積極度」、「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履歷自傳撰寫技巧不佳或面試技巧不佳」、「無交通能力」、「求職管道資訊不足」、「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本身障礙受到限制無法工作」、「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不清楚自己為什麼無法順利就業」、「其他（請說明）」等選項。

（二）問卷編制過程

1. 建立專家效度

本研究問卷初稿完成後編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與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商請專家學者與現場工作之輔導人員協助完成內容效度之評定，專家效度之專家學者名單如表3所示。

表3
建構專家效度摘要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家A	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專家B	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助理教授
專家C	大學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輔導員
專家D	大學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輔導員
專家E	勞工局	就業輔導員
專家F	勞工局	職業重建人員

2. 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調查問卷預試於104年01月10日至02月10日進行，預測問卷共發放98份，實際回收問卷54份，佔實際回收問卷比例55%。在信度與項目分析部分，根據身心障礙畢業生已就業且有填答工作滿意度共38份問卷進行信度與項目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刪除題項9時，總量表以及分量表內部一致性有所提升，且各題項刪除該題項後Cronbach α 值均小於工作滿意度問卷的Cronbach α 值，且各題項的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也都大於0.4，故不需再刪除任何題項。因此，本研究將未刪除的預測問卷題項作為本研究正式問卷，並進行正式問卷的發放。

四、資料處理

為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之已就業者對於就業狀況和工作滿意度之差異。本研究將以獨立樣本T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身心障礙畢業生在工作滿意度上的差異情形。若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的變項，本研究則以Scheffé'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以考驗各組間差異之顯著性。此外利用卡方考驗分析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身心障礙畢業生在就業狀況上是否有其影響性，若差異檢定達顯著水準時，則利用百分比同質性檢定繼續進行事後比較。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調查問卷於2015年03月16日至04月30日進行，採立意取樣方式共發放問卷354份，問卷實際回收最後納入統計分析之有效問卷共計327份，有效問卷回收比例為92.37%，其中目前已就業人數231人，未就業人數

為96人，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表4所示。

表4
正式問卷之基本資料樣本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178	54.4
	女生	149	45.6
障礙類別	認知功能輕微缺損	100	30.6
	認知功能無缺損	227	69.4
障礙程度	輕度	168	51.4
	中度	67	20.5
	重度	73	22.3
	極重度	19	5.8
教育程度	專科	22	6.7
	大學	284	86.9
	碩士	21	6.4
入學管道	學校自行招生	68	20.8
	大專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畢業生考試	38	11.6
	多元入學方案	38	11.6
	身心障礙畢業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35	41.3
	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技職院校)	7	2.1
	聯合招生(技職院校)	41	12.5
	高中職時和大學畢業後都沒有參加過	58	17.7
	高中職時和大學畢業後都有參加過	196	59.9
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	高中職時有參加過和大學畢業後沒有參加過	36	11.0
	高中職時沒有參加過和大學畢業後有參加過	37	11.3
	是否曾取得政府核發的專業證照		
	否	124	37.9
	是	203	62.1
是否曾接受生涯規劃輔導	否	145	44.3
	是	182	55.7

一、敘述統計分析

目前已就業之231位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狀態之分布情形，如表5所示。

表5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狀況之現況摘要表

就業狀況	現況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工作的任職狀況	全職	202	87.4
	兼職	29	12.6
工作所需專長是否與您畢業科系相關	是	131	56.7
	否	100	43.3
目前所從事之職務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3	22.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9	12.6
	事務支援人員	14	6.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2	22.5
	技藝有關人員	37	16.0
	專業人員	42	18.2
	其他	4	1.7
	目前的工作報酬(含專兼職)	每月 18000 元以下	39
每月 18000-24999 元		109	47.2
每月 25000-34999 元		64	27.7
每月 35000-44999 元		10	4.3
每月 45000 元以上		9	3.9
目前這份工作的獲得方式	自行應徵或應考	110	47.6
	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推薦	36	15.6
	親友介紹	22	9.5
	學校轉介或輔導	22	9.5
	老師介紹	22	9.5
其他	41	17.7	

(續下頁)

表5 (續)

就業狀況	現況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目前所從事之職類	製造業	12	5.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3	10.0
	批發及零售業	5	2.2
	運輸及倉儲業	35	15.2
	住宿及餐飲業	15	6.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	1.7
	不動產業	34	14.7
	金融及保險業	15	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	3.5
	教育服務業	15	6.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8.2
	其他服務業	46	19.9

目前未就業之96位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未就業原因之分布情形則如表6所示。

表6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未就業原因之現況分析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未就業原因 (複選)	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不急於找工作	9	5.172	5
	雇主無法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	13	7.471	3
	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之工作選擇不多	13	7.471	3
	工作能力受到懷疑與歧視	7	4.023	6
未就業原因 (複選)	自信心不足，影響求職積極度	11	6.322	5
	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	21	12.069	2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不佳或面試技巧不佳	7	4.023	6
	無交通能力	9	5.172	5

求職資訊不足	9	5.172	5
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	13	7.471	3
本身障礙受到限制無法工作	5	2.874	8
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	39	22.414	1
不清楚自己為什麼無法順利就業	12	6.897	4
其他	6	3.448	7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已就業者之工作滿意度現況，如表7所示。

表7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已就業者工作滿意度之現況分析表

題項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排序
與主管在溝通互動情形?	3.662	0.950	9
同事給予支持度?	3.887	0.682	3
主管協助您解決問題之態度?	3.693	0.789	7
主管對於您工作上之要求?	3.554	0.749	13
組織提供之升遷機會與管道?	3.983	0.597	1
工作所獲得之成就感	3.576	0.840	11
專業能力所能勝任工作之程度?	3.688	0.817	8
工作能學以致用之部分?	3.515	0.785	16
工作能實現理想與抱負?	3.359	0.921	22
公司為您所分配之工作負荷?	3.506	0.703	17
工作出入之安全性?	3.922	0.736	2
工作環境中之無障礙設施?	3.541	0.832	15
公司成員所營造之工作氛圍?	3.736	0.783	6
公司為您提供設備資源之調整?	3.450	0.878	18
公司為您調整之職務項目及內容?	3.554	0.643	12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已就業者工作滿意度現況，如表8所示。

表8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已就業者工作滿意度之構面分析表

構面名稱	題數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排序
薪資待遇	4	3.444	0.791	4
人際關係	6	3.763	0.617	1
工作能力	6	3.613	0.524	3
工作環境	6	3.618	0.541	2
工作滿意度總層面	22	3.609	0.488	

由表6得知，「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為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目前未就業比例最高之原因，佔總體之22.41%；其次為「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佔總體之12.069%；其後依序為「雇主無法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之工作選擇不多」、「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由表7得知，各題平均數（*M*）由3.359至3.983，標準差（*SD*）為0.597至0.991。整體而言，其答題得分皆高於3，顯示身心障礙畢業生對工作滿意度為中上程度，其中以「組織提供之升遷機會與管道」（*M*=3.983）、「工作的安全性」（*M*=3.922）以及「同事給予的支持度」（*M*=3.887）感

表9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情況摘要表

	%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輕微缺損	無缺損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專科	大學	碩士
任職狀況	全職	83.00	91.60	無顯著差異		95.50	76.70	84.40	69.20	59.10	92.30	66.70
	兼職	17.00	8.40			4.50	23.30	15.60	30.80	40.90	7.70	33.30
工作專長與科系相關	是	44.60	68.10	70.30	51.50	64.90	41.90	50.00	69.20	無顯著差異		
	否	55.40	31.90	29.70	48.50	35.10	58.10	50.00	30.80			

(續下頁)

到最滿意。由表8得知，本研究之工作滿意度共4個構面22個題項，就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已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各層面而言，依平均數之得分排列如表4-3所示，依序為「人際關係」（*M*=3.763）、「工作環境」（*M*=3.618）、「工作能力」（*M*=3.613）與「薪資待遇」（*M*=3.444），其個構面平均得分皆高於3，顯示身心障礙畢業生對工作滿意度屬中上程度。

二、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未就業原因之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未就業狀況之差異情況，以下將針對不同背景變項身心障礙畢業生對於就業狀況與未就業狀況進行百分比同質性檢定，當差異檢定達顯著水準時，繼續進行事後比較。在工作滿意度變項，本研究利用獨立樣本T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工作滿意度之差異情形，其分析結果如表9、表10、表11和表12所示。

表9 (續)

%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輕微缺損	無缺損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專科	大學	碩士	
製造業	8.00	2.50	7.80	4.20	7.20	0.00	0.00	30.80	31.80	2.60	0.00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12.50	7.60	14.10	8.40	12.60	11.60	6.30	0.00	0.00	11.90	0.00	
批發及零售 業	0.00	4.20	0.00	3.00	0.00	0.00	7.80	0.00	0.00	2.60	0.00	
運輸及倉儲 業	16.10	14.30	32.80	8.40	27.90	0.00	6.30	0.00	27.30	14.90	0.00	
住宿及餐飲 業	8.90	4.20	7.80	6.00	13.50	0.00	0.00	0.00	0.00	5.20	33.30	
從事之 職類	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	3.60	0.00	0.00	2.40	0.00	0.00	6.30	0.00	18.20	0.00	0.00
	不動產業	13.40	16.00	7.80	17.40	4.30	2.20	6.50	1.70	22.70	14.90	0.00
	金融及保險 業	8.90	4.20	0.00	9.00	2.20	2.20	2.20	0.00	0.00	5.20	33.30
	醫療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7.10	0.00	6.30	2.40	1.70	1.70	0.00	0.00	0.00	4.10	0.00
	教育服務業	4.50	8.40	15.60	3.00	9.00	11.60	0.00	0.00	0.00	7.70	0.00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8.00	8.40	0.00	11.40	4.50	9.30	7.80	38.50	0.00	9.80	0.00
	其他服務業	8.90	30.30	7.80	24.60	8.10	34.90	34.40	0.00	0.00	21.10	33.30
從事之 職務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23.20	22.70	21.90	23.40	26.10	23.30	21.90	0.00	0.00	24.70	33.30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7.10	17.60	12.50	12.60	15.30	0.00	18.80	0.00	22.70	12.40	0.00
	事務支援人 員	4.50	7.60	0.00	8.40	3.60	0.00	15.60	0.00	18.20	5.20	0.00
	機械設備操 作及組裝人 員	32.10	13.40	34.40	18.00	24.30	30.20	14.10	23.10	22.70	22.20	26.70
	技藝有關人 員	23.20	9.20	21.90	13.80	19.80	18.60	7.80	15.40	13.60	15.50	26.70
	專業人員	8.00	27.70	7.80	22.20	9.00	23.30	21.90	61.50	18.20	19.60	0.00
	其他	1.80	1.70	1.60	1.80	1.80	4.70	0.00	0.00	4.50	0.50	13.30
工作 報酬	每月 18000 元以 下	13.40	20.20	31.30	11.40	21.60	34.90	0.00	0.00	22.70	14.90	33.30
	每月 18000-24999 元	37.50	56.30	50.00	46.10	36.90	23.30	76.60	69.20	36.40	52.10	0.00
	每月 25000-34999 元	40.20	16.00	18.80	31.10	28.80	41.90	15.60	30.80	22.70	30.40	0.00
	每月 35000-44999 元	4.50	4.20	0.00	6.00	4.50	0.00	7.80	0.00	0.00	2.60	33.30
	每月 45000 元以 上	4.50	3.40	0.00	5.40	8.10	0.00	0.00	0.00	18.20	0.00	33.30

(續下頁)

表9 (續)

	%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輕微缺損	無缺損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專科	大學	碩士
自行應徵或應考		51.80	43.70	42.20	49.70	55.00	55.80	39.10	0.00	0.00	51.50	66.70
工作獲得方式												
政府就業服務機構 推介		16.10	15.10	7.80	18.60	4.50	9.30	42.20	0.00	0.00	18.60	0.00
親友介紹		4.50	14.30	7.80	10.20	8.10	11.60	6.30	30.80	22.70	8.80	0.00
學校轉介或輔導老 師介紹		11.60	7.60	7.80	10.20	9.00	0.00	12.50	30.80	59.10	4.60	0.00
其他		16.10	19.30	34.40	11.40	23.40	23.30	0.00	38.50	18.20	16.50	33.30

由表9的分析結果發現：

(一) 身心障礙畢業生之任職狀況會因「性別」、「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二) 身心障礙畢業生之工作所需之專長是否與畢業科系相關會因「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取得證照」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三) 身心障礙畢業生所從事的職類會因「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取得證照」、「是否曾接受過生涯規劃輔導」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四) 身心障礙畢業生所從事的職務會因「性別」、「障礙類別」、「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取得證照」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五) 身心障礙畢業生之工作報酬會因「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曾接受過生涯規劃輔導」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身心障礙畢業生工作獲得方式會因「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取得證照」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10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未就業原因摘要表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專科	大學	碩士
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不急於找工作	4.80	6.30	無顯著差異	4.80	9.50	0.00	0.00	0.00	3.10	33.30
雇主無法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	9.50	2.10		7.60	2.40	0.00	26.70	0.00	8.00	0.00
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之工作選擇不多	9.50	2.10		5.70	16.70	0.00	0.00	0.00	7.40	8.30
工作能力受到懷疑與歧視	4.80	2.10		6.70	0.00	0.00	0.00	0.00	4.30	0.00

(續下頁)

表10 (續)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專科	大學	碩士
自信心不足， 影響求職積極 度	7.90	2.10		4.80	11.90	0.00	6.70	0.00	6.20	8.30
家人不支持外 出工作	11.90	12.50		11.40	7.10	25.00	20.00	0.00	13.00	0.00
家人不支持外 出工作	11.90	12.50		11.40	7.10	25.00	20.00	0.00	13.00	0.00
履歷自傳撰寫 技巧不佳或面 試技巧不佳	4.80	2.10		4.80	2.40	0.00	6.70	0.00	4.30	0.00
無交通能力	7.10	0.00		8.60	0.00	0.00	0.00	0.00	5.60	0.00
求職管道資訊 不足	2.40	12.50	無顯著差異	5.70	7.10	0.00	0.00	0.00	5.60	0.00
畢業系所與自 己興趣不符	4.80	14.60		12.4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本身障礙受到 限制無法工作	0.80	8.30		1.90	7.10	0.00	0.00	0.00	3.10	0.00
參加國家考試 或選擇繼續升 學	19.00	31.30		14.30	28.60	75.00	20.00	0.00	22.20	25.00
不清楚自己為 什麼無法順利 就業	7.90	4.20		11.40	0.00	0.00	0.00	0.00	7.40	0.00
其他	4.80	0.00		0.00	7.10	0.00	20.00	0.00	1.90	25.00

表11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未就業原因摘要表

	入學管道						曾接受過 職業訓練	是否取得證照		是否曾接受 過生涯規劃 輔導	
	學校自 行招生	大專校 院單獨 招收	多元入 學方案	升學大 專校院 甄試	其他入 學管道 招生	聯合招 生		否	是	否	是
領有社會福利津 貼，不急於找工 作	10.00	9.50	9.10	1.60	0.00	0.00		2.70	7.10	8.90	3.90
雇主無法提供適 合的工作機會	0.00	0.00	12.10	12.70	0.00	6.70	無顯著差 異	8.00	7.10	4.40	8.50
職業訓練機構所 能媒合之工作選 擇不多	20.00	19.00	9.10	0.00	0.00	0.00		8.00	7.10	11.10	6.20
工作能力受到懷 疑與歧視	10.00	4.80	0.00	4.80	0.00	0.00		9.30	0.00	2.20	4.70

(續下頁)

表11 (續)

	入學管道						是否取得證照		是否曾接受過生涯規劃輔導		
	學校自行招生	大專校院單獨招收	多元入學方案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聯合招生	曾接受過職業訓練	否	是	否	是
自信心不足，影響求職積極度	3.30	0.00	12.10	7.90	0.00	6.70		12.00	2.00	13.30	3.90
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	0.00	14.30	9.10	19.00	0.00	20.00		16.00	9.10	6.70	14.00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不佳或面試技巧不佳	0.00	0.00	3.00	3.20	25.00	6.70		4.00	4.00	6.70	3.10
無交通能力	10.00	14.30	0.00	0.00	25.00	0.00		4.00	6.10	0.00	7.00
求職管道資訊不足	10.00	0.00	9.10	4.80	0.00	0.00		4.00	6.10	13.30	2.30
未就業原因											
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	10.00	4.80	0.00	4.80	25.00	20.00	無顯著差異	5.30	9.10	2.20	9.30
本身障礙受到限制無法工作	3.30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5.10	8.90	0.80
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	20.00	14.30	27.30	23.80	0.00	40.00		24.00	21.20	20.00	23.30
不清楚自己為什麼無法順利就業	3.30	14.30	0.00	7.90	25.00	0.00		2.70	10.10	2.20	8.50
其他	0.00	0.00	9.10	4.80	0.00	0.00		0.00	6.10	0.00	0.00

由表10和表11的分析結果發現身心障礙畢業生的「性別」、「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取得證照」、「是否曾接受過生涯規劃輔導」等變項對未就業身心障礙畢業生有顯著差異；其中又以男性、輕度障礙、大學學歷、身障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以高中職時有參加過和大學畢業後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有取得證照、曾接受過生

涯規劃輔導之身心障礙畢業生佔大多數。由未就業原因之敘述統計分析也可以發現，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就業原因以「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為最多，佔總體之22.41%，其次為「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佔總體之12.07%，其後為「雇主未能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之工作選擇不多」、「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分別佔7.47%。

表1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已就業者之工作滿意度摘要表

	薪資待遇	人際關係	工作能力	工作環境	工作滿意度總層面
性別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男.>女	無顯著差異
障礙類別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認知功能無缺 損>認知功能輕 微缺損	無顯著差異 認知功能無缺 損>認知功能輕 微缺損	無顯著差異
障礙程度	無顯著差異	中度>輕度、重 度、極重度	極重度>輕度、 中度、重度	中度>輕度	中度>輕度、重 度
教育程度	專科>大學	專科、碩士>大 學	無顯著差異	專科、碩士>大 學	專科>大學
入學管道	無顯著差異	獨招>甄試	無顯著差異	獨招>甄試	獨招>甄試
(是否曾接受 過職業訓 練)	高中、大學都 有參加過職業 訓練>高中和大 學都沒有參加 過職業訓練、 高中沒有參加 過職業訓練和 大學有參加過 職業訓練	高中沒有參加 過職業訓練>大 學有參加過職 業訓練>高中、 大學都沒有參 加過職業訓練	高中有參加過 職業訓練和大學 沒有參加職業 訓練>高中、 大學畢業後都 沒有參加過職 業訓練、高中 沒有參加過職 業訓練和大學 有參加過職業 訓練	高中有參加過 職業訓練和大學 沒有參加過 職業訓練、高 中沒有參加過 職業訓練和大學 有參加過職業 訓練>高中和 大學都沒有參 加過職業訓練	高中有參加過 職業訓練和大學 沒有參加過 職業訓練>高中 和大學都沒有 參加過職業訓 練
是否取得證照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否>是	無顯著差異

由表12的分析結果發現：

(一) 人際關係構面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會因「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之不同而所差異。

(二) 工作能力構面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會因「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之不同而所差異。

(三) 工作環境構面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會因「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取得證照」之不同而所差異。

(四) 薪資待遇構面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會因教育程度、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之不同而

所差異。

(五) 工作滿意度總層面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會因「性別」、「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入學管道」、「是否曾接受過職業訓練」之不同而所差異。

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根據上述統計分析，本研究所得結論如下：

(一)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以全職、工作所需專長與畢業科系相關、從事其他服務業、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每月工作報酬為18000-24999元、自行應徵或應考得所佔之比例最高。

(二)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後對工作感到中高滿意度，其中以人際關係的滿意度最高，以薪資待遇之滿意度最低。

(三)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就業原因以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所佔的比例最高，因本身障礙受到限制無法工作所佔之比例最低。

(四) 女性身心障礙畢業生在全職、從事之工作與畢業科系有相關、從事不動產、其他服務業及職務為專業人員、工作報酬24999元以下、工作獲得方式為自行應徵或應考、親友介紹和其他等就業狀況之比例較高。

(五) 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在與畢業科系有相關、從事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服務業、職務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人員等、工作報酬為24999元以下、工作獲得方式為其他之比例較高。

(六) 輕度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在全職、從事之職類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和住宿及餐飲業、從事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工作報酬為18000-24999元和35000元以上之比例較高。

(七) 教育程度越高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在從事之職類為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和其他服務業、從事之職務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人員和其他、工作報酬為18000元以下及35000元以上、工作獲得方式為自行應徵或應考和其他等之比例較高。

(八) 學校自行招生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在未就業原因為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不急於找工作、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之工作選擇不多、工作能力受到懷疑與歧視、求職管道資訊不足之比例較高。

(九) 曾接受過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

在未就業原因為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不急於找工作、雇主無法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無交通能力、求職管道資訊不足、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其他之比例較高。

(十) 有取得證照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在未就業原因為雇主無法提供適合之工作機會、工作能力受到懷疑與歧視、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無交通能力、畢業系所與自己興趣不符、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不清楚自己為什麼無法順利就業之比例較高。

(十一) 專科學歷、高中大學都有參加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對於薪資待遇有較高的滿意度。

(十二) 中度障礙、專科學歷、經由大專院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畢業生考試入學、高中沒有大學有參加過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對於人際關係有較高的滿意度。

(十三) 認知功能無缺損、極重度障礙、高中有參加過職業訓練和大學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對於工作能力有較高的滿意度。

(十四) 中度障礙、專科學歷、大專院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畢業生考試入學、高中有參加過職業訓練和大學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對於有較高的工作滿意度。

(十五) 未接受過生涯規劃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自信心較為不足，而求職積極度及求職管道資訊不足所佔未就業原因之比例最高。

二、研究限制

依據本研究的結果，提出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境與發現，並提出建議。

(一) 研究地區

本研究地理區域為屏東、高雄、台南地區，不包含中部地區與北部地區，使本研究之統計

結果無法作完全之推估。

(二) 研究對象

礙於人力、時間因素，本研究僅限於發放屏東、高雄、台南地區大學畢業之大專院校100、101、102學年度，共三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為研究對象，其結果僅能推論至學習環境背景相似者，能否推論到其他地區的身心障礙畢業生則有待進一步討論。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為問卷調查法，由於問卷調查法包含許多限制且可能在問卷的架構與細節中隱含研究者的偏見，或對問卷的解讀與選擇不同，導致填答結果的誤差，故實證性資料較難掌握與推論。

三、具體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與發現，提出下列建議，對學校及資源教室、身心障礙畢業生、勞政單位及未來研究提供建議，俾供參考。

(一) 課程，強化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能力

根據研究顯示，不同背景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對於就業狀況有顯著差異，尤其許多身心障礙畢業生所從事的工作與畢業科系沒有相關外，大多數的身心障礙畢業生多從事低技術性質的工作，以至於工作報酬無法有效提升。因此本研究建議大專院校可以依據身心障礙畢業生在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個人背景提供具深度與多元性的職業訓練，並可以考量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個人特質與專長，規劃更多元化及彈性的訓練職類。如：肢體障礙者所能勝任之職業種類被固定化，只能從事電腦文書與事務性之工作職種，這樣會限制住肢體障礙者的工作潛能與機會，降低就業機率與侷限就業職種以及提升身心障礙畢業生之工作能力和專業能力。

(二) 藉由企業實習提升薪資空間

根據研究顯示，身心障礙畢業生在職場

工作上所面臨最大的「障礙」，除了來自於與社會環境的互動外，工作報酬低於一般正常人是目前許多身心障礙畢業生所面臨最主要問題，再加上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後常被分配到低技術的工作以及缺乏工作實務經驗的情況下，使身心障礙畢業生成為就業市場上之弱者。為了增加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實務經驗以提升薪資水準，建議大專院校可於每學期的寒暑假提供企業實習機會，並主動協助雇主認識與接納身心障礙者，或協助雇主解決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困難問題，進而提供相關協助與支援。這樣實習經驗對身心障礙者不僅可以為未來找工作加分，企業也能了解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的現況及困境進而接納身心障礙者，以利身心障礙者與就業接軌，也能藉由豐富的實務經驗提升其工作價值和報酬。

(三) 思考更多元方式協助安置就業

根據研究顯示，可以發現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就業原因以參加國家考試或選擇繼續升學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由此可知，多數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家長為了怕孩子們在外就業時受到歧視或異樣眼光，寧願讓身心障礙畢業生待在家也不願讓她們外出工作，但這樣反而可能使身心障礙畢業生更無法踏入人群甚至尋找適合的工作。因此本研究建議大專院校可以利用實習、中途站或職業訓練方式，將身心障礙畢業生利用實習的機會安置於職場中訓練，訓練期滿合於標準則予正式任用，也可以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根據當地產業特性，針對身心障礙者個人背景進行工作設計，或是與就近在社區、工廠、商店成立庇護工廠或庇護商店，提供在地的就業機會，以補充競爭性市場當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機會不足之處，也能夠透過就業服務員做為身心障礙畢業生與家長之間溝通的橋樑，養成身心障礙畢業生獨立自主的能力。

(四) 輔導身心障礙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以利協助取得可勝任之工作

根據本研究看出，多數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以自行應徵或應考獲得工作，可得知許多身心障礙畢業生很願意藉由工作來提升自己的價值，但有些身心障礙畢業生受限於身體條件，所以在尋找與畢業科系有相關聯之工作時會受到限制，以至於專業能力無法發揮，而有取得證照之身心障礙畢業生雖然也多數從事與畢業科系沒有相關聯的工作，但工作報酬卻相對較高。因此本研究建議身心障礙畢業生可以設法多考取不同之專業證照，藉此提昇自己競爭優勢和專業能力，亦可透過職業訓練以利及早做好就業準備。此外身心障礙畢業生也可視自身專業能力尋求勞政單位的協助，配合就業輔導人員，以利協助自己尋找可勝任之工作。

(五) 勞政單位應加強轉銜服務、落實跨部門合作，以提升工作媒合之機會

根據研究顯示，本研究中工作獲得方式以「自行應徵或應考」最多，而「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推薦」僅佔 15.6%，顯示身心障礙者可能對勞政單位服務方式不瞭解或不知有其管道，因此研究者建議勞政單可多加強宣傳其管道讓身障者多利用此資源以提高就業率外，政府單位也可以建立身心障礙者工作媒合諮詢平台，將不同政府所推薦之企業所缺的人才以及可接受身心障礙者相關背景資訊放入工作媒合諮詢平台中，讓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可以透過諮詢平台尋找到適合的工作，使其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得就業選擇。

四、未來研究建議

(一)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對象為南部地區（臺南、高雄、屏東）之大專院校100、101、102學年度，共

三年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擴大問卷對象至全國或其他畢業學年度者，進一步探討不同的地區、不同年度的身心障礙畢業生，以增加研究推論性。

(二) 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由於問卷調查法填答者可能會對於問卷題意不了解，填答時亦可能過於主觀，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可進行質化與量化並用，進行詳細之研究，以蒐集更多客觀資料，以對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未就業原因之研究做更深層之探討，使研究內容更為完善。

(三) 研究設計方面

在問卷設計上，本研究採用封閉式問卷設計且在就業狀況以及未就業原因採用類別變項的設計，無法像工作滿意度能夠得到受測者對於特定選項的認知程度，再加上就業狀況以及未就業原因類別細項太多，以至於在進行分析時，容易導致研究分析的誤判，進而產生研究結果的偏誤。因此建議未來在進行問卷選項設計時，可先針對研究對象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並且縮小其範圍，避免因類別變項太多導致在樣本數不夠的情況下，產生不同變項之間樣本差異過大的現象。

文獻參考

中文部分

內政部（民90）。中華民國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E8%BA%AB%E9%9A%9C/100%E5%B9%B4/100%E5%B9%B4%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80%85%E7%94%9F%E6%B4%BB%E7%8B%80%E6%B3%81%E5%8F%8A%E5%90%84%E9%A0%85%E9%9C%80%E6%B1%82%E8%A9%95%E4%BC%B0%E8%AA%BF%E>

- 6%9F%A5%E7%B6%9C%E5%90%88%E5%A0%B1%E5%91%8A. pdf
- 王天祥、羅秀華（民99）。輔仁大學身障校友的就業現況及就業因素之探討。**復健諮商**，4，73-109。
- 行政院主計處（民104）。**國情統計通報第092號**。取自<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5521163458Q5ISNJPV.pdf>
- 吳秀照（民94）。從理論到實踐：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理念與服務輸送的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2，104-117。
- 吳劍雄（民91）。身心障礙者就業對策之探討。**勞工之友季刊**，597，17-19。
- 周俐君（民98）。**脊髓損傷者就業狀況、工作滿意度與生活品質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林沛伶（民96）。**智能障礙者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輸送系統之探討-以台中縣、市就業服務員觀點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
- 林昭文（民90）。「機會均等，全面參與，走過三十，黃金十年」-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33，390。
- 林慧娟（民95）。**聽覺障礙者工作動機、工作滿意度與工作適應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邱蓮春（民99）。**新竹縣市幼稚園教師情緒智慧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 唐先梅、陳怡仔（民95）。**困境與希望：罕見疾病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路**。台北：罕見疾病基金會。
- 梁偉岳（民99）。**視覺障礙者工作表現、工作角色行為及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許益得（民87）。身心障礙勞工就要之需要與對策。**勞工行政**，125。
- 連苡涵（民95）。**音樂系畢業之視覺障礙者的就業狀況以及工作滿意度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
- 郭淳芳（民97）。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談起。**就業安全半年刊**，2，31-37。
- 陳郁佳（民97）。身心障礙者求職困境之探討。**就業安全**，7（2），113-116。
- 黃淑芳（民98）。**中部地區肢體障礙者工作滿意度與生活品質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黃雪娥（民102）。**企業定額進用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及其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台南。
- 葉至誠（民90）。**職業社會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 Schur, L. (2002). The Difference a Job Makes: The Effects of Employment Amo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6 (2), 339-347.
- Robbins, S. P. (2001).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9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The Study of Disable College Students in Employment Status, Job Satisfaction, and Employment Difficulty

Kuei-Fang Tsa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Yu-Lin Ho

graduated Studen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disable students in employment status, the status of job satisfaction and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In this study, the "College Disable Student's employment status and job satisfaction after graduation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survey the students, who were graduated from Pingtung, Kaohsiung and Tainan in the school year of 2011, 2012, and 2013. There were 354 shares of questionnaires with 327 shares of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the effective returned ratio was 92.37%.

The coded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chi-square test, and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The ranking of overall job satisfaction of disable students ar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working environments, working capability, and salaries. It shows disable graduates have moderate level in their job satisfaction.

The causes of unemployment of disable college students after graduation are "continue to study or participate in national examination," "without the support from family," "no fair working opportunity offered by employer," "few working selections matched up by occupation training institute," and "the major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ests."

The findings eventually are able to be served as recommendations to schools, classrooms, the public labor affair institute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College Disable Student, Employment Status, Job Satisfaction.

